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52號

抗 告 人 施振義
即受判決人
之 配 偶
受 判 決 人 王小玲
即 被 告

上列抗告人因受判決人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駁回受判決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4年度聲再字第56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施振義為受判決人即被告（即再審聲請人，下稱被告）王小玲之配偶，自得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合先敘明。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對於原審法院民國113年9月24日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3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對於「綠橘方案」從採購、招攬、簽約、支付紅利到資產典當或簽署和解書等流程，均未參與。伊入股彩石珠寶銀樓有限公司（於106年11月間更名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彩石公司）後因遭排擠，且所交付清潔的珠寶亦遭彩石公司挪用、典當，並未參與彩石公司經營。多位投資人均證稱本案實際招攬人為李莊，相關民事訴訟亦判決被告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此外，部分投資人與被告並無聯絡紀錄，或早在被告入股前即知悉投資方案，足證被告並未參與招攬。被告與彩石公司及負責人蘇怡之間存在百餘筆複雜借貸與債權關係，公司內帳記載被告所領取的「佣金」，實為蘇怡償還之借貸債務款項；且公司會計科目混亂，常將發放予投資人之紅利標示為

01 佣金，自不能以此證明被告有招攬事實。原確定判決所認定
02 之犯罪所得已全數歸還，被告主觀上並無不法利益之意圖。
03 是依其所提出新證據，且與原確定判決所援引之證據資料綜
04 合判斷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獲判
05 無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提起再審，
06 並請求停止刑罰之執行等語。

07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與彩石公司實際負責
08 人蘇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以投資名義，向各投資人收
09 受款項並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報酬等犯行，確
10 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規定，應論以銀行法
11 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非法
12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刑，已詳敘其所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
13 由，並無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情事。復敘明：(一)原確
14 定判決就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證據，皆已綜合卷內事證詳為
15 說明取捨之理由，就被告辯解，又如何不足採信，亦詳為指
16 駁論敘，被告聲請再審意旨，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證據如何
17 斟酌認定之爭執。而證據之調查，係屬法院之職權，法院就
18 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為斟酌取捨，是證據
19 之證明力如何，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原確定判決既已於理
20 由內記載其認定犯罪事實及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未
21 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聲請意旨所執前詞，係就屬法院職權
22 認定之範疇任意予以指摘，核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或
23 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再事爭執，自非適法。(二)被告聲請意
24 旨主張，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股權轉讓契約書、出脫
25 持股截圖、彩石公司之董監事名單、本票影本、彩石公司之
26 保養維修單、吳何來于之聲明書、「佣金收入」表、支票影
27 本、彩石公司之匯款單，及另案判決等資料為新事實或新證
28 據云云。然其中借還款明細與佣金表均由被告自行製作且欠
29 缺憑證，不具新規性，與另案判決均難認係新事實、新證
30 據；其餘證據則未能具體說明與招攬投資行為之關聯，經與
31 原確定判決證據綜合判斷，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

01 認定，亦不具確實性。本件被告聲請再審意旨核與刑事訴訟
02 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符，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其停止刑罰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等旨，已詳敘其依據及理由，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05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置原裁定論斷於不顧，就原裁定已為論駁之
06 事項，任憑己意，再事爭辯；或對於屬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
07 等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而與再審無關事項，任意指摘原裁
08 定違法，均難認為有理由。至抗告意旨泛稱依證人龔麗卿、
09 王國盛及吳何來于之證述，可知其等係因私交或親友關係才
10 結識並投資，再結合吳何來于之聲明書，足以證明被告並未
11 參與招攬投資之行為云云，核仍係就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
12 權的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於理由中詳予指駁說明之事項，
13 一再爭辯，專憑其主觀之見解，任意指摘為違法，亦無足
14 採。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18 法 官 劉興浪

19 法 官 蔡廣昇

20 法 官 許泰誠

21 法 官 陳德民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功勳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